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年度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B 會議室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

紀錄：盧慧卿

出席人員：劉建宏委員、王安祥委員、謝哲勝委員、鄭夙珍委員、王文輝委員、
郭文瑜委員、毛柔云委員、張正浩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實際出席代表：資方代表 5 人、勞方代表 5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工作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會第 4 屆主席推選及擔任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

(二)次查本會第 4 屆委員代表計 12 人，資方代表有郝副校長鳳鳴、學務處鄭學務長瑞隆、總務處劉總務長建宏、社科院王院長安祥、法學院謝院長哲勝及人事室鄭主任夙珍等 6 人擔任；勞方代表則有工友王俊傑、技工甘建忠、技工王文輝、以及專案工作人員郭文瑜、毛柔云、張正浩等 6 人擔任。

(三)為利會議召開，提請於本次會議分別推選勞資代表之主席，並討論本會議召開，主席由勞資代表輪流擔任，或援往例共同擔任。

決議：勞資會議之主席，經勞資雙方代表分別推選，資方由郝副校長鳳鳴擔任、勞方由王委員俊傑擔任；又本會議之召開，援往例由雙方主席共同擔任。

提案二

提案人：工學院專案工作人員張正浩

案由：編列專案人員生日禮券事宜一案(附錄 2)，提請討論。

說明：祈盼比照老師、公職人員，每年發放生日禮券應一視同仁，這是代表學校的慰問與祝福。

決議：考量本校文康活動費受限於現行相關規定，資源有限，建議另尋其

他財源之可行性(例如：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贊助、與本校主計室研商是否有其他經費來源…)，以及請勞方代表研議其他可行建議案後再提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教務處專案工作人員毛柔云
案由：為落實平時、年終(另予)考評表上，直屬/二級及一級主管對所屬專案工作人員當事人之管轄、考評權利義務，建請人事室於專案工作人員相關適用內規中載明可考核之主管職級及權限(附錄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綜觀本校現有之規範專案工作人員契約及相關內規，未曾明定擁有所屬專案工作人員管轄、考評權力規定，僅於平時、年終(另予)考評表之核章欄位定義，且兩表之主管稱謂文字未統一，恐不夠明確且效力不彰。
- 二、為避免或防止主管們於人事、考評權混淆越權，甚至以此做為威脅霸凌的工具，導致員工心生恐懼、損害勞工權益，請人事室明確定義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並明文載錄於契約或相關內規當中。

決議：本校現行平時考核、年終(另予)考核表主管核章欄位，皆已敘明「直屬主管」、「單位主管」、「二級單位主管」及「一級單位主管」，主管得考核之管轄權限已臻明確，爰相關法規或契約尚無修正必要。

(人事室附帶說明：本室未來辦理是類業務，將提醒各單位確實依相關規定覈實辦理考評，另責成本室承辦人注意核章人員是否符合規定。)

臨時提案二 提案人：教務處專案工作人員毛柔云
案由：建請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表」獨立於表單下載或更明顯處，並向適用者宣導此預防保護、通報機制(附錄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訂定並公告於環安中心官網之勞工管理區塊，然其中之附件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表」至今仍未獨立刊載於表單下載區塊，可能致使此通報機制與主管單位鮮為人知，無法達成此計畫訂定的美意。
- 二、為維護此計畫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建請環安中心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表」獨立於表單下載或更明顯處，並宣傳廣知此

計畫，以落實本機制的預防、保護和通報效果。

決議：考量環安中心回應業依建議改善，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表」置於表單下載區，並請用人單位適時協助宣導周知，爰不再討論。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